

>>>> 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丛书
Technical Trade Barrier Serials

开拓台湾市场指南

GUIDEBOOK FOR EXPLORING YAIWAN MARKETS

秦贞奎 主编

 中国发展经济出版社



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丛书

开拓台湾市场指南

主 编 秦贞奎

副主编 段小红 左书轩

编 委 陈世松 钟 炎 汪万春 董志珍

赵祥平 殷玉生 张 洁 夏忠敏

王柏青 生城选 李 飞 张晓燕

黄 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开拓台湾市场指南/秦贞奎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5

(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丛书)

ISBN 978 - 7 - 5005 - 9918 - 0

I. 开… II. 秦… III. 市场—概况—台湾省 IV. F727. 58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493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25.50 印张 624 000 字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75.00 元

ISBN 978 - 7 - 5005 - 9918 - 0/F·861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是当今世界进步与发展的主导趋势。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既为全球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也为我国的经贸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近年来随着两岸贸易商品构成趋向多元化，两岸贸易在结构上的互补性呈现增强趋势。两岸贸易的商品构成在上世纪80年代转口贸易占主导时，主要是日用品和家用电器等台湾轻工消费品与大陆土特产如中药材等之间的交易。从上世纪90年代起，台商在大陆投资增加，台湾工业原材料、半成品、零部件及机械设备输往大陆的数量大幅增加，逐步居于主导地位，台湾消费品进口比重则明显下降。同时，因为台湾陆续开放农工原料及半成品的进口，大陆输往台湾的相关商品数量不断增长，逐渐成为大陆输台的主流产品，土特产品比重则呈下降趋势。

从2005年两岸贸易商品构成看，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列首位，成交金额超过200亿美元，约占两岸贸易总额的1/3；其次是机械用具及零部件，成交金额近100亿美元，占总额的13%；光学、照相等仪器及零部件为第三位，成交金额80多亿美元，占总额的11%。

海峡两岸加入WTO后，双边的经贸关系发展必然受到WTO规则的约束和限制，在WTO条款的规范下，两岸之间的经贸关系将进入新的调整阶段，经贸互动也将向更加纵深、更加广阔

的方向发展。

开拓台湾市场，发展两岸的经贸关系，是促进经贸发展的重要举措。目前，当务之急是要使出口企业进一步了解和掌握台湾地区的市场准入政策、管理规定和程序，使其适应台湾市场的需要。有鉴于此，我们编写了这本书，目的在于帮助相关企业了解台湾市场，熟知台湾对各产品进口的管理和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性限制措施，确保输台的产品符合对方要求，适应台湾市场的需要，实现扩大出口目标，促进双方的经贸发展。

本书共分为七章。第一章总论，介绍了台湾地区贸易政策概况，台湾地区对进出口产品的政策规定和技术贸易壁垒措施的有关知识。第二章至第七章分别就主要出口产品：食品、化妆品、动物及其产品、植物及其产品等进入台湾市场需遵守的有关技术性要求、法律法规进行了阐述，并介绍了大陆对此类产品的管理体系、通关及检验检疫程序。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中国检科院和台商大成食品集团等单位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开拓台湾市场指南编委会

2006年12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论 | (1) |
| 第一节 中国对台湾地区贸易政策概述 | (1) |
| 一、对台湾地区贸易管理办法 | (1) |
| 二、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管理办法 | (2) |
| 三、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 | (3) |
| 四、关于台湾海峡两岸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 | (4) |
| 第二节 台湾地区对大陆贸易政策概述 | (6) |
| 第三节 台湾地区商品检验法 | (8) |
| 第四节 相关机构及其职能 | (15) |
| 一、台湾地区检验机构及职能 | (15) |
| 二、台湾地区防疫检疫机构及职能 | (17) |
| 三、台湾地区废弃物检验机构 | (22) |
| 第二章 食 品 | (24) |
| 第一节 台湾地区食品检验检疫程序 | (24) |
| 第二节 台湾地区食品卫生检验标准 | (25) |
| 一、乳品类卫生标准 | (25) |
| 二、蛋类卫生标准 | (26) |
| 三、鱼虾类卫生标准 | (26) |
| 四、罐头食品类卫生标准 | (26) |
| 五、食用油脂类卫生标准 | (27) |
| 六、冰类卫生标准 | (28) |
| 七、婴儿食品类卫生标准 | (28) |
| 八、冷冻食品类卫生标准 | (29) |
| 九、一般食品类卫生标准 | (29) |
| 十、生食用食品类卫生标准 | (29) |
| 十一、食用绿藻 (含制品) 卫生标准 | (30) |

| | |
|---|----------------|
| 十二、包装饮用水及盛装饮用水卫生标准 | (30) |
| 十三、生鲜肉品类卫生标准 | (30) |
| 十四、卵磷脂卫生标准 | (30) |
| 十五、食品原料口香糖及泡泡糖基剂卫生标准 | (31) |
| 十六、饮料类卫生标准 | (32) |
| 第三节 其他技术要求 | (33) |
| 一、食品器具、容器、包装卫生标准 | (33) |
| 二、食品的添加剂及其他物质含量及使用标准 | (41) |
| 三、食品及添加剂的生产、加工、储存场所和设备的卫生要求及包装、 标识规范食品业者制造调配加工销售贮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场所 及设施卫生标准 | (96) |
| 四、食品的回收 | (99) |
| 第四节 保健食品 | (101) |
| 一、保健食品卫生标准 | (101) |
| 二、保健食品的保健功效检验 | (101) |
| 三、保健食品营养成分含量的标示 | (102) |
| 四、保健食品的广告词语规范 | (103) |
| 第五节 相关法律法规 | (106) |
| 一、台湾地区食品卫生管理法 | (106) |
| 二、食品卫生管理法、施行细则暨解释 | (110) |
| 三、台湾地区健康食品管理法 | (157) |
| 四、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细则 | (161) |
| 第三章 化妆品 | (163) |
| 第一节 台湾地区化妆品检验检疫程序 | (163) |
| 第二节 台湾地区化妆品分类卫生检验标准 | (164) |
| 第三节 台湾地区化妆品制造工厂标准 | (169) |
| 第四节 其他技术要求 | (172) |
| 第五节 相关法律法规 | (173) |
| 一、化妆品卫生管理条例 | (173) |
| 二、化妆品卫生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 (176) |
| 第四章 动物及其产品 | (180) |
| 第一节 台湾地区动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程序 | (180) |
| 一、有条件输入动物产品检疫规定 | (180) |
| 二、输入水产动物检疫作业程序 | (180) |
| 三、输入水产动物产品检疫作业程序 | (181) |
| 四、输入实验动物检疫作业程序 | (181) |
| 五、输入野生动物 (含灵长目) 检疫作业程序 | (181) |

| | |
|---------------------------------|-------|
| 六、输入保育类动物检疫作业程序 | (181) |
| 七、输入非保育类禽鸟类动物检疫作业程序 | (181) |
| 八、输入单蹄类动物检疫作业程序 | (182) |
| 九、输入偶蹄类动物检疫作业程序 | (182) |
| 十、输入动物血清检疫作业程序 | (182) |
| 十一、输入种蛋检疫作业程序 | (182) |
| 十二、输入动物微生物检疫作业程序 | (182) |
| 十三、动物性中药材输入检疫处理原则 | (183) |
| 十四、干畜产品(羊毛、羽毛)输入检疫处理原则 | (183) |
| 第二节 台湾地区输入动物及其产品检疫条件 | (184) |
| 一、牛的输入检疫条件 | (185) |
| 二、猪的输入检疫条件 | (186) |
| 三、羊的输入检疫条件 | (187) |
| 四、鹿的输入检疫条件 | (187) |
| 五、禽鸟类的输入检疫条件 | (188) |
| 六、马的输入检疫条件 | (189) |
| 七、野生动物的输入检疫条件 | (190) |
| 八、灵长目野生动物输入检疫条件 | (190) |
| 九、蜜蜂的输入检疫条件 | (191) |
| 十、犬猫的输入检疫条件 | (191) |
| 十一、兔及啮齿类实验动物的输入检疫条件 | (191) |
| 十二、非实验用兔类的输入检疫条件 | (192) |
| 十三、冷冻牛精液输入检疫条件 | (192) |
| 十四、牛胚胎输入检疫条件 | (193) |
| 十五、冷冻猪精液输入检疫条件 | (194) |
| 十六、猪胚胎输入检疫条件 | (194) |
| 十七、羊精液输入检疫条件 | (195) |
| 十八、马精液输入检疫条件 | (196) |
| 十九、猎捕动物的肉及肉类制品输入检疫条件 | (197) |
| 二十、自阿根廷输入冷藏、冷冻供人食用牛肉检疫条件 | (198) |
| 二十一、巴拉圭输入冷藏、冷冻供人类食用牛肉检疫条件 | (198) |
| 二十二、偶蹄类动物的屠体杂碎及其他产品输入检疫条件 | (199) |
| 二十三、冷冻、冷藏鱼产品的输入检疫条件 | (201) |
| 二十四、家禽的屠体、杂碎及其他产品输入检疫条件 | (202) |
| 二十五、绵羊血液输入检疫条件 | (203) |
| 二十六、马血液输入检疫条件 | (204) |
| 二十七、未去除内脏的冷冻、冷藏鱼产品的输入检疫条件 | (205) |
| 二十八、活鱼及其活精子、卵的输入检疫条件 | (206) |
| 第三节 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和相关技术措施 | (207) |

| | |
|--------------------------------|--------------|
| 一、家畜禽进口同意函件审核要点 | (207) |
| 二、申请输入人工饲养之鸵鸟、鸚鵡、食火鸡及其种蛋作业注意事项 | (209) |
| 三、种猪进口性能标准 | (209) |
| 四、种猪出口要点 | (210) |
| 五、输入种猪隔离检疫处理措施 | (210) |
| 六、输入犬猫检疫执行要点 | (212) |
| 七、犬猫输入检疫规定 | (213) |
| 八、犬猫输出检疫规定 | (214) |
| 九、三角贸易方式输销动物及其产品核发动物检疫证明书要点 | (214) |
| 十、输出检疫物产地检疫及输入检疫物追踪检疫的执行程序 | (214) |
| 第四节 传染病检疫 | (215) |
| 一、进口水产品物霍乱检疫规定 | (215) |
| 二、进口水产品物的霍乱检疫流程 | (216) |
| 三、尸体入出境检疫 | (217) |
| 第五节 相关法律法规 | (217) |
| 一、动物传染病防治条例 | (217) |
| 二、动物传染病防治条例施行细则 | (225) |
| 第五章 植物及其产品 | (232) |
| 第一节 台湾地区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程序 | (232) |
| 一、植物及其产品定义 | (232) |
| 二、检验检疫程序 | (232) |
| 三、特殊情况的输入检验检疫 | (233) |
| 第二节 台湾地区有条件输入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 (233) |
| 第三节 其他技术措施 | (251) |
| 一、台湾地区禁止输入的植物及其产品 | (251) |
| 二、输入地中海果实蝇发生国家或地区鲜果实检疫处理要点 | (274) |
| 三、特定植物或植物产品输入核准办法 | (276) |
| 四、疫区植物及其产品包装容器栽培介质迁移核准办法 | (277) |
| 第四节 相关法律法规 | (278) |
| 一、植物防疫检疫法 | (278) |
| 二、植物防疫检疫法施行细则 | (280) |
| 第六章 商品检验 | (284) |
| 第一节 台湾地区应施检商品 | (284) |
| 第二节 台湾地区商品检验 | (284) |
| 一、台湾地区一般商品的进口检验 | (284) |
| 二、特约检验 | (285) |
| 三、委托试验 | (286) |

| | |
|----------------------------------|-------|
| 四、代施检验 | (287) |
| 第三节 其他相关技术措施 | (288) |
| 一、进口商品代施检验报验发证作业流程说明 | (288) |
| 二、商品电磁相容检验 | (289) |
| 三、家用电热电动器具检验简化作业要点 | (291) |
| 四、商品报验发证办法 | (292) |
| 第四节 其他相关问题 | (298) |
| 一、申请免验须知 | (298) |
| 二、检验标识与标志 | (298) |
| 三、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办法 | (299) |
| 四、商品检验标识使用办法 | (300) |
| 五、商品检验不合格处理办法 | (303) |
| 第七章 废弃物管理 | (304) |
| 第一节 台湾地区废弃物检验管理 | (304) |
| 一、有害事业废弃物认定标准 | (304) |
| 二、废五金进口分级限量要点 | (313) |
| 三、废五金资源再生专业区污染管制查禁要点 | (314) |
| 四、废五金进口管制改进措施 | (314) |
| 五、废铁、废纸、煤灰等一般事业废弃物再利用及管理方式 | (315) |
| 第二节 废弃物输入输出管理 | (316) |
| 一、有关废弃物输出境外处理申请规定说明 | (316) |
| 二、有关废弃物输出、输入处理申请书及表格 | (317) |
| 三、输出、入废弃物表、单 | (325) |
| 第三节 其他相关措施 | (328) |
| 一、台湾地区废弃物输入输出管理方案 | (328) |
| 二、台湾有害事业废弃物输入输出申请相关文件 | (331) |
| 三、台湾现行有害废弃物输入输出管制流程 | (332) |
| 第四节 相关法律法规 | (333) |
| 一、废弃物清理法 | (333) |
| 二、有害事业废弃物输入输出过境转口管理办法 | (345) |
| 附 录 | (350) |
| 一、应施检验商品品目表 | (350) |
| 二、应施电磁相容检验商品品目表 | (358) |
| 三、实施产品安全标志的商品品目表 | (363) |
| 四、电机类商品实施验证登录品目明细表 1 | (377) |
| 五、电机类商品实施验证登录品目明细表 2 | (392) |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中国对台湾地区 贸易政策概述

自20世纪70年代末，两岸经贸关系恢复以来，国家采取了各种积极措施，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以推动两岸贸易的发展。其中外经贸部于2000年12月29日颁布的《对台湾地区贸易管理办法》；1993年9月25日，外经贸部与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管理办法》；1996年8月19日和21日交通部和外经贸部相继公布的《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和《关于台湾海峡两岸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对两岸贸易的原则、小额贸易的经营对象、贸易限额、运载工具、交易口岸、货物包装、经营范围、贸易形式、监督管理等作了全面规范。

一、对台湾地区贸易管理办法

（对外经济贸易部9号令 部长石广生2000年12月29日签发 同日发布实施）

第一条 为了发展大陆与台湾地区间的贸易，维护海峡两岸正常的贸易秩序，促进海峡两岸经济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陆与台湾地区间的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以下简称对台贸易）。

第三条 从事对台贸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是对台贸易的主管机关。有关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台贸易工作。

第五条 依法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其经营范围内与台湾地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对台贸易。

第六条 对台贸易合同以及货物上不得出现违反一个中国原则的字样和标记，不得出现有碍祖国统一的内容。

第七条 对台贸易的货物及其包装上需要标明原产地的，台湾货物及其包装上应当标明原产地为台湾，大陆货物及其包装上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用中性包装。

第八条 间接进行对台贸易的，应当通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登记注册的工商企业进行。

第九条 大陆货物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转口、转运至台湾地区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贸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对台贸易中涉及国家统一、联合经营或者总量控制的商品，以及许可证、配额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口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对台贸易的货物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优惠税率征收关税，并依法征收进口环节的税收。

第十二条 对台贸易中发生纠纷时，由当事人通过协议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的仲裁机构仲裁。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大陆与台湾地区间的小额贸易，适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发《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的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对台贸易中的有关事项，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参照国家有关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12 月 29 日起执行。

二、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管理办法

(发布机构：外经贸部、海关总署 发布时间：1993 年 9 月 25 日)

第一条 为便于大陆沿海省市与台湾地区的货物交流，引导海峡两岸民间小额贸易正常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以下简称对台小额贸易）是指台湾地区居民在大陆沿海指定口岸（福建、广东、浙江、江苏、山东、上海）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的货物交易。

第三条 对台小额贸易只能由台湾地区居民同大陆的对台小额贸易公司进行。台湾居民是指持有效、完整的台湾渔民证、身份证等有关身份证明的人员。

第四条 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应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授权的沿海省市对外经贸主管机关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只准开展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不得经营一般进出口业务。

第五条 对台小额贸易每船每航次进出口限额各为 10 万美元。

第六条 对台小额贸易所经营的货物限于非国家专营、禁止、限制进出口的、非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确需出口少量配额许可证管理货物的，应对对台小额贸易公司报上级外经贸机关按照一般贸易和对台贸易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申领出口许

可证，海关凭证验放。

第七条 对台小额贸易进口的货物仅限于原产地为台湾的货物。海关必要时应审阅进口货物的产地证明书。

第八条 对台小额贸易只能使用 100 吨以下（含 100 吨）的台湾船只。台湾船只系指在台湾地区正式登记注册、可供在海上进行正常作业和航行的载体。对台小额贸易的船所载未能成交的货物，应原船退回。

第九条 对台小额贸易只能在指定的口岸进行。对台小额贸易口岸由外经贸部授权的沿海省市对外经贸主管机关、当地公安、边检、海关、交通、台办等部门指定。

经授权的沿海省市对外经贸主管机关应及时将本地区所确定的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和口岸发向外经贸部备案并知会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外经贸部在收到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和口岸部门材料之日起 30 天内，若未提出异议，备案自动生效。

第十条 对台小额贸易应以易货形式为主进行，易货货物均需以美元计价。采用现汇形式进行的对台小额贸易，应以国家允许兑换的外币进行结算。双方所得现汇均应按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出口收入的外汇由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实行全额留成。

第十一条 所有对台小额贸易进出口的货物和船只及船上人员必须接受当地海关、边检及其他港口联检部门的监管，并照章缴纳税、费。对台小额贸易货物和船只均不得出现违反“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字样及旗、徽、号等标记。船员个人携带自用物品应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船员不得携带规定禁止进出境的物品，个人不得利用船舶为他人携带物品。船舶带进的航行必须的设备、燃料、物料，应原船带出。上述物品不得作为货物交易。未经向海关申报并办理验放手续，不得擅自卸、装货物。

第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对台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优惠税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征税，并按海关有关征税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如违反本管理办法，原审批机关可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其经营权的处罚。做出撤销经营权处罚的，应及时报外经贸部和海关总署备案。对于不具备开展对台小额贸易条件的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和口岸，外经贸部有权予以撤销。对违反海关规定的，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开展对台小额贸易的省市对外经贸主管机关应于每年一月底前将本省市前一年的对台小额贸易情况总结上报外经贸部。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

三、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

（1996 年 8 月 19 日经第 14 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1996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海峡两岸间航运事业的发展，维护正常航运秩序，发展两岸经贸关系，根据一个中国、双向直航、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大陆港口与台湾地区港口之间的海上直达客货运输（以下

简称两岸航运)。

第三条 两岸航运属于特殊管理的国内运输。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以下简称交通部)是两岸航运业务的主管机关。

第五条 在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登记注册的符合下列条件的航运公司,经交通部批准,方可以其所有的或者经营的船舶,从事两岸航运业务:

- 一、中国大陆或者台湾地区的独资航运公司;
- 二、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合资航运公司。

第六条 申请经营两岸航运业务的,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地方航运公司应当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转报交通部批准;国务院各部门所属的航运公司由有关主管部门核转交通部批准。

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的航运公司应当委托其在大陆的船舶代理公司代为提出申请,经该船舶代理公司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转报交通部批准。

第七条 申请经营两岸航运业务的航运公司,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船舶资料;
- 三、海运提单样本;
- 四、交通部要求的其他文件。

从事班轮运输的,除提供上述文件外,还应当提供港航间班轮运输协议和运价本。

第八条 交通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4—5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经批准经营两岸航运业务的航运公司及其船舶,由交通部核发《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和《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前款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条 非经交通部批准,外国航运公司不得经营台湾海峡两岸间双向直达的或者中转的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

第十一条 为两岸航运业务提供服务的大陆港口和船舶代理公司,由交通部批准并予公布。任何大陆港口和船舶代理公司,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与两岸航运相关的服务。

第十二条 未经交通部批准从事两岸航运业务的航运公司的船舶,港务监督机构不得为其办理进出港口签证,港口不得为其装卸货物,船舶代理公司不得为其办理代理业务。

第十三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两岸航运及其相关业务的,由交通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船舶代理公司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为没有两岸航运经营资格的航运公司的船舶提供相关服务的,由交通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取消其从事与两岸航运相关服务的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6年8月20日起施行。

四、关于台湾海峡两岸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与1996年8月21日发布[1996外经贸运发第461号])

第一条 为促进台湾海峡两岸间经济贸易交流和航海运输业发展,维护正常的货物运输代理经营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一个中国、双向直航、互惠互利”的原则,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从事代理台湾海峡两岸间直达航海货物运输业务的管理。

第三条 中国大陆港口与台湾地区港口之间的海上直达货物运输属于特殊管理的国内运输。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是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主管机关。

外经贸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和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市场的供求情况，对经营有关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实行业务管理。

第四条 从事经营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必须经外经贸部批准。未经外经贸部批准的任何企业和个人一律不得从事该项业务。

第五条 申请经营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仅限于以下两类：（一）经外经贸部批准设立的全部资本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二）经外经贸部批准设立的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合资或合作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第六条 申请经营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应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审核后转报外经贸部批准。外经贸部自收到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45 天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外经贸部向批准经营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核发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需要继续从事有关代理业务的，应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天前向外经贸部申请换领经营许可证。未依照本款规定申请换领经营许可证的，其从事有关代理业务的资格自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取消。

第七条 申请经营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三）资信证明；（四）外经贸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外经贸部定期集中公布从事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名录。

第九条 从事台湾海峡两岸间直达航海货物运输业务的企业必须在外经贸部公布的从事有关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选择代理。海关不得为未经外经贸部批准从事有关代理业务的企业办理清关手续。

第十条 经批准的从事代理台湾海峡两岸间直达航海货物运输业务的企业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管理规定，为台湾海峡两岸货物收发货人和直达航运船舶提供优质服务，每季度第 1 个月月上旬将上 1 季度有关经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企业所在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并抄报外经贸部。

第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从事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外经贸部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关于从事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本法未规定的有关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第二节 台湾地区对大陆贸易政策概述

1992年7月台湾通过了《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这是台湾地区一部全面规范海峡两岸交往中民事法律问题、刑事法律问题、经贸法律问题的综合性法律。是台湾区政府处理两岸交往各项事务最重要的法律依据。该条例先后经过数次修改，现行条例共6章96条，其中规范两岸贸易问题的条款主要体现在第35条、第86条等条文中。

1992年9月，根据《条例》96条的规定，台湾地区又制定了《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实施细则》。就条例中的一些问题作了进一步具体的规定，并与条例相配套，一并于1992年9月18日起实施。

根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35条，第2款的规定，台湾地区“经济部”于1993年4月颁布了规范两岸贸易关系的专门规定——《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贸易许可办法》。其内容如下：

一、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贸易许可办法

本办法由：1993年4月26日台“经济部”经（93）贸083651号令发布；

1994年7月4日台“经济部”经（94）贸018664号令修正；

1996年10月2日台“经济部”经（96）贸85027019号令修正。

第一条 本办法依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以下简称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第二条 台湾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从事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间贸易，依本办法的规定；本办法未规定者，适用其他有关法令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的主管机关为“经济部”，其业务由“经济部国际贸易局”（以下简称“贸易局”）办理。

第四条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贸易，指两地区间货品或附属于货品的智慧财产权的输出入行为及有关事项。从事前项的贸易行为，应依本办法及有关法令取得许可或免办许可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贸易，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应以间接方式实施，其买方或卖方应为大陆地区以外可直接贸易的第三地区业者，其货品的运输应经由第三地区。

第六条 主管机关为管理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贸易应建立相关的监测系统。

第七条 大陆地区物品，除下列各款规定外，不得输入台湾地区：

一、主管机关公告准许输入的物品。

二、古物、宗教文物、民族艺术品、民俗文物、艺术品、文化资产维修材料及文教活动所需的少量物品。

三、自用的研究或开发用样。

四、依大陆地区产业技术引进许可办法规定准许输入的物品。

五、供学校、研究机构及动物园用的动物。

- 六、保税工厂输入供加工外销的原物料及零组件。
- 七、加工出口区及科学工业园区厂商输入供加工外销的原物料及零组件。
- 八、医疗用中药材。
- 九、“行政院新闻局”许可的出版品、电影片、录影节目及广播电视节目。
- 十、“财政部”核定并经“海关”公告准许入境旅客携带入境的物品。
- 十一、船员及航空器服务人员依规定携带入境的物品。
- 十二、两岸海上渔事纠纷和解赔偿的渔猎物。

十三、其他经主管机关专案核准的物品。前项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十三款物品的输入条件，由“贸易局”公告；第七款物品的输入条件，由加工出口区管理处或科学工业园区管理局公告。第一项第九款物品以邮递方式输入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物品的输入，不受第五条的限制。第一项第一款及第八款以外的大陆地区物品，不得利用台湾地区通商口岸报运销售至第三地区。但经由境外航运中心转运者，不在此限。违反前项规定的物品，应退运原发货地。

第八条 主管机关依前条第一项第一款公告准许输入的大陆地区物品项目，以符合下列条件者为限：

- 一、不危害“国家”安全。
- 二、对相关产业无不良影响。

因情况变更，前条第一项第一款的物品项目，有未符前项各款规定之一者，主管机关应停止输入。进出口厂商、工商团体或相关机关（构）应建议开放输入大陆地区物品的项目，其程序由主管机关公告。

第九条 输入第七条第一项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的物品，应向“贸易局”申请许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经主管机关另予公告委托签证或免办签证的项目。

二、加工出口区或科学工业园区的厂商输入第七条第一项第一款须签证物品、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三款的物品。

加工出口区或科学工业园区的厂商输入前项第二款的物品，应向各该管理处（局）申请。输入第七条第一项第八款至第十款的物品，应依有关法令向相关机关（构）申请许可或免办许可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准许输入的大陆地区物品，其进口文件上应列明〔中国大陆（CHINESE MAINLAND）产制〕字样。其物品本身或内外包装有统战标志（文字或图样）者，应于通关放行前予以涂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免于涂销：

- 一、中国大陆标志为铸刻而无统战意味者。
- 二、第七条第一项第二款的物品。
- 三、第七条第一项第九款的物品经“行政院新闻局”同意者。
- 四、第七条第一项第十款及第十二款的物品。

输入前项应于通关放行前涂销统战标志（文字或图样）的物品，其属第七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十三款的物品，并经进口人向“海关”具结自行涂销者，不受前项应于通关放行前涂销规定的限制。

第十一条 “政府机关”申请输入第七条第一项第一款及第十三款的物品，应经主管